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彥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彥凱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自行車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並造成告訴人使用自行車上之不便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部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顏彩玲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9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，及其前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部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332號

被 告 王彥凱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彥凱於民國113年6月25日6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牛乳大王」前，見林妙綺向「麗馨商旅」借用之自行車1台放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自行車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4,800元），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。嗣於同日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路倒為警確認身分，發覺一旁留有上開印有麗

01 馨商旅編號2之自行車1台，經警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，並扣
02 得該自行車1台(已發還麗馨商旅之員工顏彩玲)。

03 二、案經顏彩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彥凱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顏彩玲、林妙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07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08 管單各1份、蒐證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張附卷可
09 稽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5 檢 察 官 陳威呈